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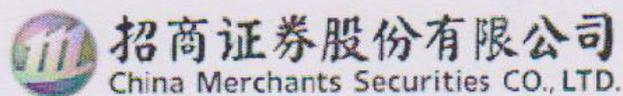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anhai Development Co.,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和/或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9,229.0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49.91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3+2”方式，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中诚信评估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5、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



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6、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处理等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8、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即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债券持有人可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剩余本金 30%，第 5 年偿还剩余本金 70%。

10、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8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1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 13 |
|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3 |
|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18 |
|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8 |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3 |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 24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4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5 |
| 第四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 28 |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 28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8 |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 29 |
|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1 |
| 一、 偿债计划 | 31 |
| 二、本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2 |
| 三、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 34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 35 |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35 |
|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36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36 |
|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4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44 |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4 |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2 |
|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54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改制重组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54 |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 55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 57 |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62 |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3 |
| 七、本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 | 69 |
|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0 |



| | |
|--------------------------|-----|
| 九、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 73 |
|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75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77 |
|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77 |
|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 77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83 |
|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85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7 |
|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12 |
| 第十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4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14 |
|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5 |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16 |
| 第十一章 其它重要事项..... | 118 |
| 一、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 118 |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 118 |
| 第十二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19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9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20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21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22 |
|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 123 |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24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24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124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海发展、股份公司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南海发展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 工作日 | 指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本期债券或南海发展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付息日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投资者、持有人 | 指 |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具有同一涵义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诚信评估、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旧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之前颁布、2007年1月1日之前实施及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
| 新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 |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指 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

指 移交—经营—移交，TOT 是 BOT 融资方式的新发展。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污水处理

指 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是指各种形式的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复杂混合物。公司现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生活污水的处理。



固废处理

指 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HAI DEVELOPMENT CO., LTD.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南海发展 600323

4、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5、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7日

6、注册资本：271,068,419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8、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9、邮政编码：528200

10、电话：0757-86280996

11、传真：0757-86328565

12、互联网网址：www.nhd.net.cn



13、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1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5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6 年 7 月 7 日兑付剩余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剩余本金 30%，第 5 年偿还剩余本金 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十四）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1]007 号《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8%。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发行安排 | 时间安排 |
|------------------|---------------------------------|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2011 年 7 月 5 日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1 年 7 月 7 日 |
| 网下认购 |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1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 2、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 3、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 4、联系人：黄春然
- 5、联系电话：0757-8628 0996
- 6、传真号码：0757-8632 85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4、邮编：518026
- 5、项目主办人：朱权炼、朱强
- 6、项目协办人：陈迎春
- 7、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毅、王萌、胡晓
- 8、电话：0755-8294 3666
- 9、传真：0755-8294 3121

(三) 副主承销商

- 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詹茂军
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四) 分销机构

- 1、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大厦 24 楼



联系人：王明、马洁

电话：025- 83290781、83290792

传真：025- 84579863

2、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 3 层

邮编：518040

联系人：度万中

电话：0755-83716870

传真：0755-83704574

3、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2 层 1203 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耿紫晨

电话：010-68790997 转 208

传真：010-68790897

（五）发行人律师

1、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刘昕

3、经办律师：汪洪生、陈涵涵

4、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6 楼



5、电话：020-3821 9668

6、传真：020-3821 9766

（六）审计机构

1、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3、经办会计师：蒋洪峰、谭灏

4、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5、电话：020-8385 9808

6、传真：020-8380 0977

（七）资信评级机构

1、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3、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安基大厦 8 楼

4、法定代表人：周浩

5、评级人员：邵津宏、李敏

6、电话：021-5101 9090

7、传真：021-5101 903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3、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4、电话：0755-8294 3666

5、传真：0755-8294 3121

（九）收款银行

1、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2、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3、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账号：819589015710001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2、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3、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4、电话：021-6880 8888

5、传真：021-6880 0006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3、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4、电话：021-3887 4800

5、传真：021-5875 4185

6、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地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经中诚信评估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等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



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估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销售现金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且保持稳定，总体而言，财务风险较低。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降低筹资成本，增加融资渠道，但公司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上升。而且公司正在建设（含拟建）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债务规模可能会继续攀升，负债规模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供水、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供水范围集中在佛山市南海区，形成了自然垄断的市场，未遇到较大挑战，但在市场向外拓展方面，由于竞争激烈，并购成本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本公司拥有佛山市南海区各级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至 30 年不等。本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但是，由于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本公司将通过不断获取新的 BOT 项目实现持续发展。

3、BOT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尽管公司已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相关合同保障收款权益，但若政府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按照合同支付有关费用，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的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与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



管制之下，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产品质量风险

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身健康带来危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优于国家卫生标准。但如果水源保护不当，原水水质污染严重，将影响到自来水的质

量。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评估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评估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1]007号《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与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业务垄断优势。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最大的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运营主体。在南海区内，目前公司自来水供水量占比80.9%，污水处理量占比72.46%，固废处理量占比100%，区位垄断优势明显。

（3）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供水、污水治理、



固废处理等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

2、关注

(1) 南海区内市场空间有限。南海区内市政公用项目趋于饱和，市场空间有限，未来公司必须向区外发展。此外，水务、固废行业市场化发展迅速，项目竞争激烈，市场拓展难度加大。

(2) 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还将有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有可能推高公司的债务规模，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

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评估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公布。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确认或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或说明相关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86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2%。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3.31/ 2011 年 1-3 月 | 2010.12.31/ 2010 年度 | 2009.12.31/ 2009 年度 | 2008.12.31/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10 | 1.05 | 0.62 |
| 速动比率（倍） | 1.14 | 1.08 | 1.01 | 0.5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24 | 20.26 | 4.75 | 5.82 |
| 资产负债率（%） | 47.43 | 48.59 | 47.84 | 43.22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78.47 | 22,489.38 | 21,687.94 | 18,338.66 |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即2015年7月7日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即2016年7月7日偿还剩余本金7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2016年的债券利息以偿还30%本金后的债券余额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稳定。2011年1季度、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45亿元、2.25亿元、2.17亿元和1.83亿元。2008年至2010年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数，分别为同期本公司净利润的 186.97%、203.15%及 40.05%，表明本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足，现金支付正常。随着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发展，以及本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积极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本公司与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因此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本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贷周转率等指标良好；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50%以下。

因此，本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资产结构上有较大的融资空间，本公司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 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 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60,469.2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8,693.28 万元。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5)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①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公告、律师费用等相关，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



集人。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21
联 系 人：朱权炼、朱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同意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南海发展 2011 年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



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 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 发行人应该指定其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 A 股（或 H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



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与本次公司债“重大”信息披露标准保持一致）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0)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 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

(12)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



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



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0、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第【1、2、3】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 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2) 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3) 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3、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4、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之一，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之一应承担的责任。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议组织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

（五）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



指导和监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办理。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1、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按年支付，即

发行人应自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当年的报酬。

发行人每年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报酬按以下方式计算：10 万元/债券期限。

（七）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公司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



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的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有效聘任后方才终止。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应被理解为有效聘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2）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八）协议有效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中文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HAI DEVELOPMENT CO., LTD.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南海发展 600323

4、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5、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7日

6、注册资本：27,106.8419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8、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9、邮政编码：528200

10、电话：0757-8628 0996

11、传真：0757-8632 8565

12、互联网网址：www.nhd.net.cn

13、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改制重组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10月7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号”文批准成立，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5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并于1992年12月17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6821507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3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



[199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4,500 万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1 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09.4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为主的企业。

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方式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

200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1,068,419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647,794.00 | 28.28 |
| 1、国家持股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76,543,938.00 | 28.24%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3,856.00 | 0.04% |
|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 103,856.00 | 0.04%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 4、外资持股 | 0 | 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4,420,625.00 | 71.7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4,420,625.00 | 71.7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 4、其他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271,068,419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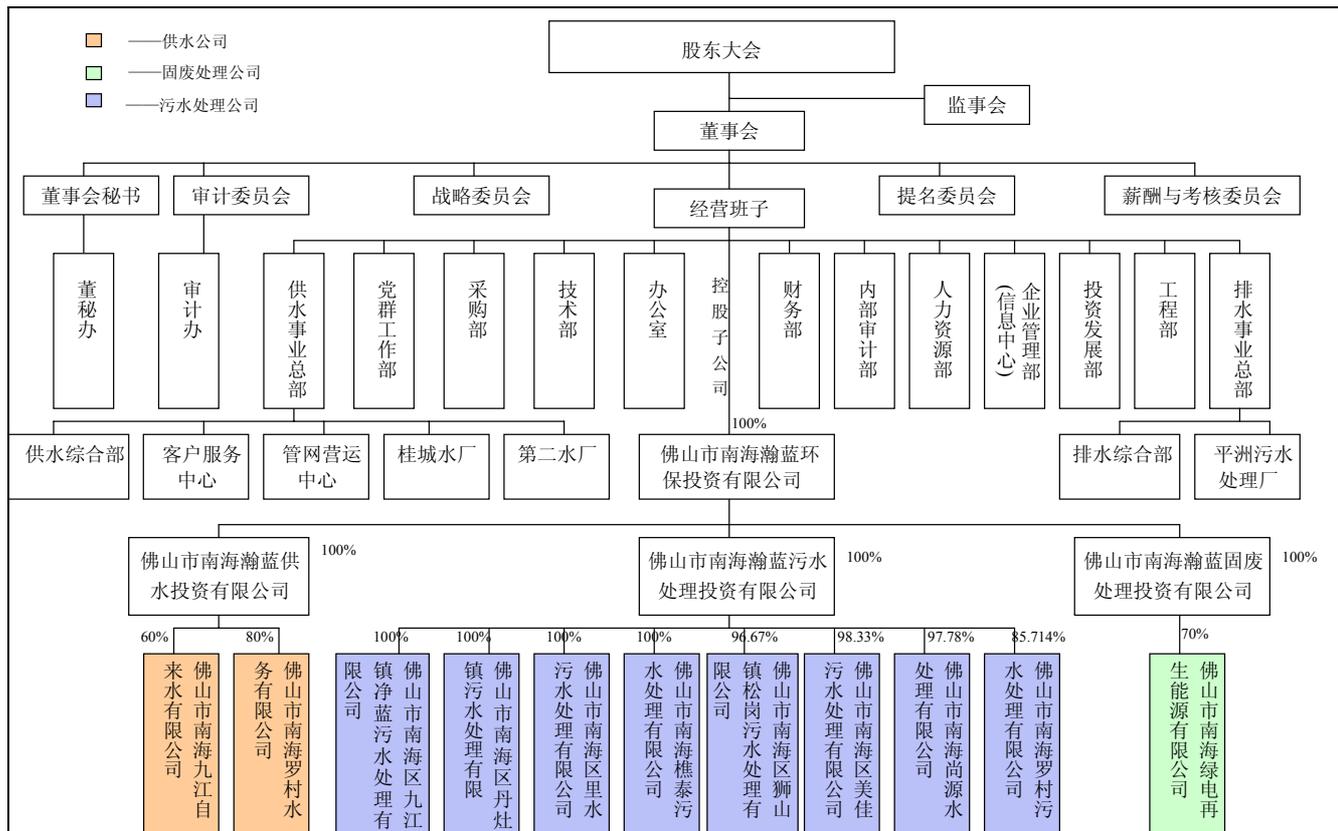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①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6,543,938 | 28.24 | 76,543,938 | 无 |
| ②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66,344 | 4.97 | 0 | 未知 |
| ③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42,686 | 2.30 | 0 | 未知 |
| ④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0,000 | 0.85 | 0 | 未知 |
| ⑤ | 施韶东 | 境内自然人 | 1,865,016 | 0.69 | 0 | 未知 |
| ⑥ | 郭焕珍 | 境内自然人 | 1,571,593 | 0.58 | 0 | 未知 |
| ⑦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4,314 | 0.34 | 0 | 未知 |
| ⑧ | 海通—中行—FORTIS | 境内非国 | | | 0 | 未知 |



| | | | | | | |
|---|------------------------|---------|---------|------|---|----|
| | BANK SA/NV | 有法人 | 867,051 | 0.32 | | |
| ⑨ | 中国建设银行一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5,016 | 0.32 | 0 | 未知 |
| ⑩ | 冯翔 | 境内自然人 | 810,000 | 0.30 | 0 | 未知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内部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各业务板块及下属子公司的稽核监察工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

三级子公司共 11 家，详见下表：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项目投资 | 48,600 | 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 1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
|----|---------------------|-----|-------|--------------|--|------------------|
| 2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自来水供水 | 1,465 | 非集中式的自来水供水, 安装供水管道工程; 销售: 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 80% |
| 3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项目投资 | 3,700 | 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 水务项目; 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销售: 净水材料, 供水设备 | 100% |
| 4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项目投资 | 29,240 | 投资固废处理, 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 投资医疗废弃物, 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 投资垃圾渗滤液, 灰渣处理。 | 100% |
| 5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项目投资 | 14,550 | 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 | 100% |
| 6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1,900 | 污水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100% |
| 7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1,800 | 污水处理 | 96.67% |
| 8 |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700 | 污水处理 | 85.714% |
| 9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1,500 | 污水处理, 污水管道安装及设备维修。 | 100% |
| 10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1,900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 1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
|----|------------------|-----|-------|--------------|--|------------------|
| 11 |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1,000 |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0% |
| 12 |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3,000 |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98.33% |
| 13 |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自来水供水 | 3,000 | 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 60% |
| 14 |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垃圾处理 | 40,700 | 垃圾处理（具体垃圾处理项目须经环保审批后方可经营） | 70% |
| 15 |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污水处理 | 2,250 |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 97.78% |

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 本 | 2011年3月31日/2011年1-3月 | | | |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 | | |
|----|-----------------|----------|----------------------|-----------|----------|-------|--------------------|-----------|------|--------|
| | |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 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48,600 | 51,323.39 | 51,323.39 | - | -1.74 | 48,825.14 | 48,825.14 | - | 115.00 |



| | | | | | | | | | | |
|---|---------------------|--------|-----------|-----------|--------|-------|-----------|-----------|----------|----------|
| 2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1,465 | 2,220.81 | 1,805.47 | 577.72 | 46.93 | 2,333.83 | 1,758.53 | 2,364.36 | 249.20 |
| 3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3,700 | 4,636.24 | 4,585.65 | - | 73.77 | 4,511.88 | 4,511.88 | - | 0.13 |
| 4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29,240 | 31,837.72 | 31,837.72 | - | - | 31,837.72 | 31,837.72 | - | 1,394.44 |
| 5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14,550 | 17,924.13 | 17,314.13 | - | -1.57 | 15,115.71 | 14,815.71 | - | -6.81 |
| 6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900 | 9,322.56 | 4,139.44 | 295.92 | 69.73 | 7,569.42 | 2,269.71 | 1,051.36 | 406.18 |
| 7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800 | 7,923.51 | 1,881.47 | 299.40 | 63.42 | 7,964.62 | 1,818.06 | 696.69 | 63.73 |
| 8 |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00 | 4,912.21 | 815.63 | 191.86 | 14.43 | 4,936.70 | 801.20 | 593.37 | 35.95 |



| | | | | | | | | | | |
|----|-------------------|--------|-----------|-----------|--------|--------|-----------|-----------|----------|--------|
| 9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500 | 8,241.20 | 1,630.27 | 248.19 | -16.48 | 6,015.16 | 1,646.75 | 613.86 | 111.40 |
| 10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900 | 9,920.16 | 2,776.60 | 256.68 | 41.54 | 9,289.00 | 2,035.06 | 930.96 | 186.14 |
| 11 |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 | 3,908.49 | 998.04 | 115.92 | 16.44 | 3,899.05 | 981.60 | 184.18 | -2.91 |
| 12 |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000 | 18,216.87 | 3,333.53 | 588.47 | 138.98 | 18,433.04 | 3,194.56 | 970.94 | 209.74 |
| 13 |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 3,000 | 8,053.70 | 5,494.21 | 546.32 | 111.93 | 8,320.99 | 5,382.28 | 2,699.28 | 332.07 |
| 14 |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40,700 | 83,419.43 | 41,634.08 | 450.99 | 115.86 | 77,532.48 | 41,518.21 | 2,315.80 | 793.29 |
| 15 |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2,250 | 9,297.99 | 2,373.87 | 283.50 | 55.80 | 9,254.78 | 2,318.07 | 384.30 | 68.55 |



(三)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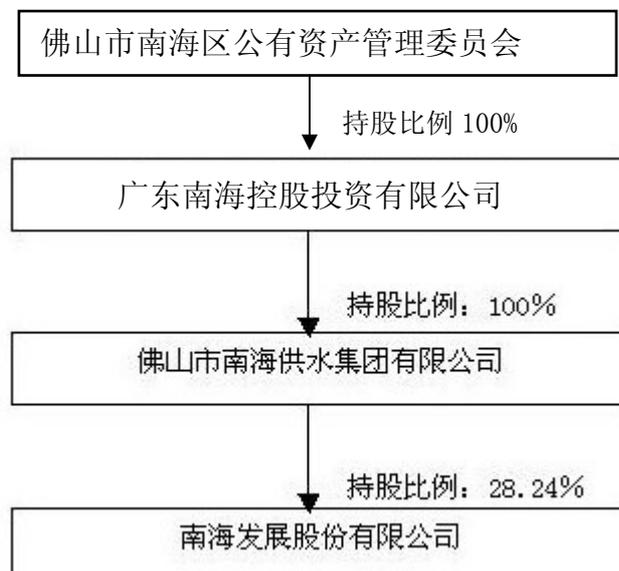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广州 | 114 亿元 |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银行相关业务 | 3,942,255 | 0.035 |

(四)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该公司于 1998 年 8 月注册成立，公司董事长为麦锐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水、安装、工程设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76,543,938 股，占公司 28.24%的股份，上述股份未被质押。2010 年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7,608.43 万元，负债为 50.32 万元，净资产为 67,558.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4,890.3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供水集团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产权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严格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机构和客户，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大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到本公司任职以来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从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投资均为货币资产，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没有出现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形。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大股东，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大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没有向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董事9名、监事3名。本公司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职务 | 任期起止日期 |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 | 持有股份数(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
| 何向明 | 男 | 1966 | 董事长 | 2011/6-2014/6 | 89.62 | 94,108 |
| 金铎 | 女 | 1966 | 董事、总经理 | 2011/6-2014/6 | 79.23 | 9,402 |
| 黄志河 | 男 | 1959/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1/6-2014/6 | 79.23 | 16,012 |
| 王红 | 女 | 1969 | 董事 | 2011/6-2014/6 | — | — |
| 姚杰聪 | 男 | 1977 | 董事 | 2011/6-2014/6 | — | — |
| 麦锐年 | 男 | 1965 | 董事 | 2011/6-2014/6 | — | — |
| 李霞 | 女 | 1978 | 独立董事 | 2011/6-2014/6 | — | — |
| 梁锦棋 | 男 | 1972 | 独立董事 | 2011/6-2014/6 | 4.2 | — |
| 梁虹 | 女 | 1962 | 独立董事 | 2011/6-2014/6 | 4.2 | — |
| 任振慧 | 女 | 1967 | 监事会主席 | 2011/6-2014/6 | 24.47 | — |
| 欧阳济渊 | 男 | 1954 | 监事 | 2011/6-2014/6 | 5.6 | 5,850 |
| 梁慧鸣 | 女 | 1970 | 监事 | 2011/6-2014/6 | — | — |
| 章民驹 | 男 | 1965 | 副总经理 | 2011/6-2014/6 | 73.02 | — |
| 谢义忠 | 男 | 1964 | 副总经理 | 2011/6-2014/6 | 72.56 | — |
| 陈慧霞 | 女 | 1963 | 财务负责人 | 2011/6-2014/6 | 56.68 | 11,017 |
| 黄春然 | 女 | 1967 | 董事会秘书 | 2011/6-2014/6 | 14.95 | — |
| 合计 | | | — | — | 507.96 | 138,475 |

注：由于公司以往未发行过债券，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何向明：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铎，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志河：2005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兼任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兼任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兼任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兼任佛山市南海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红：2005年至今均在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监事。2008年至今兼任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平港客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姚杰聪：2005年至今均在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部经理、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三十九度艺术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麦锐年：2005年至今均在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



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兼任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0年4月至今兼任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霞：2005年至今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工作，现任环境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棋：2005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0年11月兼任佛山市天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华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虹：2005年至今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振慧：2005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2008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欧阳济渊，2005年至2007年11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桂城水厂厂长、副厂长。2007年11月起任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梁慧鸣：2010年1月至今均在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现任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广东南海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狮山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章民驹：2005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部长、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义忠：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慧霞：2005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兼任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兼任佛山市南海九江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黄春然：2005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 | 职务 | 是否领取薪酬 |
|-----|-------------------|---------|--------|
| 黄志河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姚杰聪 |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 |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 | |
|------|-------------------------------|--------------|---|
| | 佛山市南海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三十九度艺术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否 |
| 麦锐年 |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 何向明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欧阳济渊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是 |
| 金铎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陈慧霞 |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 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章民驹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 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王红 |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监事 | 是 |
| | 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平港客运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任振慧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梁慧鸣 | 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财务总监 | 是 |
| 谢义忠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 | |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李霞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 | 主任 | 是 |
| 梁锦棋 | 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是 |
| | 佛山市华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否 |
| 梁虹 |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 | 是 |

七、本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近年来公司致力发展为一家系统化的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

(1) 供水：公司目前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约80%的区域提供自来水，包括直接供水（本公司直接抄表到户或小区，水费由本公司直接收取，约占15%）和转供水（由本公司向其他乡镇自来水公司供水，水费由本公司向乡镇自来水公司收取，然后由乡镇自来水公司向各用户供水，约占85%）。公司现制水能力为126万立方米/日，2010年供水量 35,380万立方米，主要供应南海区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水源分别来自于佛山的北江与西江。

(2) 污水处理：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70%以上的污水处理，通过与镇政府签订BOT或TOT特许经营权协议，收取污水处理费。现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55.8万吨/日，2010年污水处理量为4,232万吨。同时，在生活污水处理基础上，公司已着手开展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3) 固废处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实施，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灰渣处理。公司通过与市政局等单位签订的BOT协议，垃圾由南海区市政管理局负责收集和运输，并约定保底垃圾量。2010年公司的垃圾处理能力为400吨/日，均来自于垃圾发电一厂项目。现垃圾发电二厂项目1,500吨/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2011年下半年形成1900吨/日的处理能力。垃圾发电一厂也将进行改扩建，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垃圾处理能力将达3,000吨/日。同时，总规模为3,600吨/日的10个垃圾转运站，其中2,800吨将于2011年上半年开始陆续投产，400吨/日的污泥处理项目将于2012年建成投产，公司将逐渐形



成国内大型的、产业链完整的固废处理系统。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城市化进程推动了行业发展。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目前以国有企业为主。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内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中国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城镇化阶段，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长，城市需水量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而提高，同时带动了污水处理业务，推动了行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可分为供水、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给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一）供水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用水普及率的提高，中国的自来水供应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到 2010 年，全国城市供水普及率将提高 5 个百分点，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受益人口比例提高 15 个百分点，解决 1.6 亿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安全。据此预计，到 2010 年中国每年的自来水供应量将保持 300 亿立方米的增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预计到 2030 年，国民经济需水量达到 7,100 亿立方米，其中全国城市用水总量将达到 1,320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供水行业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二）污水处理行业

长期以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入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行业发展缓慢。“十五”期间，在国债资金的配套支持下，全国新建了一批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快速提高。截至 2009 年末，中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8,664 万立方米，较上年末增长 6.9%；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2.3%，较上年末提高 2.1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对环保的重视和城市人口的高速增长，城市



污水处理市场将更具有发展潜力。随着中国对环保的重视和城市人口的高速增长，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将更具有发展潜力。

图：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与城市污水处理率



资料来源：2004~2009 年统计公报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为了应对经济下滑，国务院明确提出刺激经济的 10 条具体措施，其中对环保领域的投资，主要用于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环保部提出，未来三年，国内将从各方筹集 1 万亿元资金用于环境保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6 个大中城市要力争 2009 年底前实现污水全收集和处理，在“十一五”规划基础上扩大全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在全国 90%以上县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但是由于排污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定价机制不合理等原因，中国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转状况较差，导致近年来城市污水处理量的增长一直低于处理能力的增长。此外，中国污水处理行业还存在处理率过低的问题。尽管污水处理率逐年提升，但截至 2009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率仅为 72.3%，低于发达国家 80~90%的水平。

在“十一五”期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具体到区域发展，北京、上海配合奥运和世博会已建和在建一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将给全国大型城市污水处理事业发展带来示范和拉动效应；中小城镇因为城市化进程加快，原有污水处理能力较低，也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由于污水处理投资规模较大且回收期长，资金实力雄厚的业内企业将面临



较好的发展空间。

（三）固废处理行业

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是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新兴产物，从中国目前固体废物的处理规模以及主流的处理方式上来看，该领域仍处于初级阶段，属于朝阳行业。从投资主体来看，近年来中国固废处理的新增项目主要采取的 BOT 等方式，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也引入了大量的社会资本，因此使得该领域较传统公用事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更高，要求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一方面需要具备一定的政府资源，另一方面还必须在项目投资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城市生活垃圾方面，由于中国人口基数较大，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城市垃圾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据统计，中国城市人均垃圾年产量已经达到了 0.44 吨，并且每年仍将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相比之下 2008 年中国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54 亿吨，按当年城镇人口计算，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仅为 0.25 吨，与人均产量之间存在巨大的缺口，并且和发达国家美国、日本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从处理情况来看，2008 年中国无害化垃圾处理量达到了 10,306.6 万吨，人均无害化垃圾处理量仅为 0.17 吨，与人均清运量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工业固体废物方面，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工业固废年产量也保持较高的增速。与此同时，中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也在发展，但是每年末未处置的工业固废贮存量仍保持在 2 亿吨以上，工业固废的存量压力巨大，急需提高消化产能。

从目前固废的主要处理方式来看，主要分为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三种方式。从节能减排和环保角度考虑，垃圾焚烧发电既能解决垃圾存量消耗问题，降低对能源的消耗。还能享受国家对政策支持和税收上的优惠。一方面地方政府对企业每吨垃圾处理进行补贴，另一方面垃圾发电项目享受优惠电价、优先上网政策。按照《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 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 0.25 元/度。另外，垃圾发电厂享受国家对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的征退成为垃圾发电其他增加利润的途径之一。垃圾发电作为政策主导型产



业，随着配套的政策和法规逐步完善后，未来必将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九、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及本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具有明显区域垄断特征，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属于水务行业的两个细分领域，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因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内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进一步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的趋势。

目前，国内公用事业中的水务行业、复合型公用事业等相关行业的主要公司及区域覆盖范围主要如下表：

| 水务企业 | 业务覆盖区域 |
|--------|--|
| 首创股份 | 北京、湖南、安徽、山东、江苏、河南、河北、陕西、深圳等省市控股与参股的水务项目已达 27 个 |
| 中国水务投资 | 内蒙古、钱江水利、山东、荣成、上海、淮安、新疆昌源、宜兴、青岛、自贡水、溧阳 |
| 中环水务 | 湖州、湘潭、重庆、蚌埠、厦门、咸阳、深圳、温州、杭州 |
| 桑德集团 | 嘉鱼县、南昌、包头、咸宁、宜昌、北京、荆门、陕西户县、西安、丹江口、竹山县、安阳、襄樊、通辽、湖北鄂州、湖州、沭源、浙江富春 |
| 同方水务 | 牡丹江、佳木斯、哈尔滨、淮安市涟水县、淮安市金湖县、惠州市 |



| | |
|------|--|
| 威立雅 | 成都、珠海、上海浦东、北京、青岛、深圳、呼和浩特、常州、昆明、兰州、海口、天津 TEDA |
| 中法水务 | 中山、南昌、保定、郑州、青岛、重庆、三亚、天津、苏州、盘锦、上海、四平、常熟、昌图、新昌、坦州 |
| 深水集团 | 江西、江苏、河南、广东、安徽、浙江、山东等省 18 个项目公司 |
| 创业环保 | 贵阳、曲靖、阜阳、宝应、洪湖、杭州、文登、西安，贵州铜仁、白云、含山、呼和浩特公主府、乐清污水处理厂 |
| 光大环保 | 济南、淄博、青岛、江阴 |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重庆水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桑德环境、城投控股、中山公用等 16 家。由于所属行业的区域垄断性特点明显，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公司暂未形成明显竞争关系，各自在其服务的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近两年按收入比较公司位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十位。同时，由于上述公司大部分以供水、污水处理等单一业务为主，而本公司具有以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相关环保业务的多元化方面存在差异化优势。

公司主要负责佛山市南海区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佛山市南海区。佛山是世界白色家电之都，陶瓷之都，同时也是国家专业机械装备、医药和保健品等产业的重要基地，位列 2010 年城市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24 名。佛山与广州地缘相连，2010 年，佛山市生产总值达到了 5,651.52 亿元。公司所在的南海区是佛山市下辖的五区之一，位于佛山市域中部，全区面积 1074.05 平方公里，南海区下辖 8 个镇，2009 年末常住人口达到了 210 万人，为五区之首。2009 年全区生产总值 1591.96 亿元，同比增长 14.5%。南海区近年来致力于推动产业、环境、城市间的良性循环与互动，积极发展都市型产业，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龙头，以天安数码城、瀚天科技城为基础的金融服务、动漫网游、软件服务等都市型产业发展迅猛，家用电器、有色金属加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也获得了优化发展，液晶电视、汽车配件、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速集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优势

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不断重视，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人口持续增加，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



逐渐完善，水务发展前景向好。而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行业都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业务垄断优势

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的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运营主体，各业务在南海区居于垄断地位，目前公司自来水供水量占南海区的 80%，污水处理量占比 70%以上，固废处理能力将覆盖南海全区的垃圾量，区位垄断优势明显。

3、政府支持优势

政府对于公司的污水和固废处理等项目几乎全部采用 BOT（或 TOT）特许经营模式，而服务期项目服务费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率定价，一方面巩固公司的区域垄断地位，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 产业链完整的优势

公司致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系统化的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发展以市政环保相关的多元化产业，其中公司即将建成的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和南海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其建设标准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均达到国内领先，将成为同行业示范项目。公司的固废处理包括垃圾转运、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灰渣处理等多项内容，具有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将逐渐形成国内大型的、产业链完整的固废处理系统。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提供系统性环境服务为目标，在供水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近几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公司打造的环保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成为系统化的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在佛山市南海区市政公用行业和环境治理方面的地位将得到显著增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 | 9855.79 | 72.32% | 44,809.18 | 79.66% | 37,726.39 | 84.15% | 35,971.58 | 87.41% |
| 污水处理 | 3320.68 | 24.37% | 9,127.94 | 16.23% | 4,794.02 | 10.69% | 3,310.04 | 8.04% |
| 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固废处理） | 450.99 | 3.31% | 2,315.80 | 4.12% | 2,312.51 | 5.16% | 1,871.69 | 4.55% |
| 合计 | 13,627.47 | 100.00% | 56,252.92 | 100.00% | 44,832.92 | 100.00% | 41,153.31 | 100.00% |

在国家加快城镇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环保治污的背景下，随着公司未来固废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的比例将不断提高，公司系统环境服务投资商及运营商的市场定位将逐步突显。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1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信息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中数据，201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取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一季度报告。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700016 号、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450015 号和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03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3.31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92,971,192.57 | 404,117,839.47 | 122,696,228.11 | 150,777,338.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003,000.00 | | |
| 应收账款 | 64,963,801.60 | 37,975,828.92 | 14,988,198.59 | 17,318,830.23 |
| 预付款项 | 224,077,273.40 | 220,837,401.25 | 262,966,708.22 | 143,106,142.50 |
| 其他应收款 | 4,806,816.13 | 5,379,490.81 | 9,574,066.49 | 1,736,686.88 |
| 存货 | 17,759,813.72 | 15,964,740.67 | 15,314,617.03 | 14,816,374.10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3,690.13 | 124,088.12 | 242,532.68 | 414,488.43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4,692,587.55 | 703,402,389.24 | 425,782,351.12 | 328,169,860.5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9,119,624.78 | 19,467,254.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272,571.26 | 9,272,571.26 | 5,130,287.00 | 5,130,287.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995,901.68 | 24,229,219.33 | 25,162,484.73 | 26,095,751.13 |
| 固定资产 | 1,152,407,879.41 | 1,148,947,092.67 | 1,153,684,595.66 | 844,245,480.09 |
| 在建工程 | 597,203,629.77 | 460,114,612.40 | 205,247,635.89 | 306,906,383.72 |
| 工程物资 | 14,947,188.85 | 67,194,149.37 | | |
| 无形资产 | 773,797,449.85 | 743,470,507.73 | 306,479,390.50 | 211,916,868.82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016,579.03 | 13,496,735.90 | 7,631,163.76 | 9,119,979.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48,733.09 | 2,048,733.09 | 1,192,928.08 | 1,489,036.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08,809,557.72 | 2,488,240,876.06 | 1,704,528,485.62 | 1,404,903,786.19 |
| 资产总计 | 3,213,502,145.27 | 3,191,643,265.30 | 2,130,310,836.74 | 1,733,073,646.7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140,000,000.00 | 3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99,889,167.25 | 240,345,256.23 | 82,288,398.30 | 34,871,420.36 |
| 预收款项 | 25,886,353.25 | 27,334,317.20 | 27,505,999.20 | 20,428,424.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555,801.90 | 25,294,129.53 | 14,596,320.93 | 10,850,443.87 |
| 应交税费 | 55,943,227.28 | 144,094,770.36 | -7,481,356.55 | 5,128,085.93 |
| 应付利息 | | 553,944.44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9,887,320.06 | 66,102,303.47 | 70,773,995.90 | 59,384,746.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977,500.00 | 133,602,500.00 | 77,962,500.00 | 90,120,000.00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4,139,369.74 | 637,327,221.23 | 405,645,857.78 | 530,783,120.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004,288,750.00 | 910,829,375.00 | 611,521,875.00 | 218,24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1,982,111.7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83,445.77 | 2,804,217.7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7,072,195.77 | 913,633,592.77 | 613,503,986.71 | 218,240,000.00 |
| 负债合计 | 1,521,211,565.51 | 1,550,960,814.00 | 1,019,149,844.49 | 749,023,120.5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 资本公积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265,159,787.22 | 265,159,787.22 | 184,156,080.21 | 169,969,627.62 |
| 未分配利润 | 704,453,985.90 | 669,959,222.73 | 233,516,757.16 | 182,079,353.8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59,924,574.85 | 1,525,429,811.68 | 1,007,983,639.10 | 942,359,783.1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2,366,004.91 | 115,252,639.62 | 103,177,353.15 | 41,690,743.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2,290,579.76 | 1,640,682,451.30 | 1,111,160,992.25 | 984,050,526.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13,502,145.27 | 3,191,643,265.30 | 2,130,310,836.74 | 1,733,073,646.77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0,781,961.72 | 595,308,598.96 | 465,224,705.16 | 423,886,179.50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0,781,961.72 | 595,308,598.96 | 465,224,705.16 | 423,886,179.5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0,753,044.60 | 437,306,719.40 | 348,195,849.86 | 294,616,584.99 |
| 其中：营业成本 | 91,543,476.60 | 354,095,318.30 | 277,977,128.06 | 228,933,282.3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58,139.32 | 4,509,192.70 | 3,153,415.20 | 2,904,906.34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9,328,232.18 | 44,218,882.97 | 33,490,427.46 | 35,360,424.89 |
| 财务费用 | 8,923,196.50 | 33,413,027.62 | 33,124,066.21 | 26,861,031.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70,297.81 | 450,812.93 | 556,939.7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00.00 | 3,000.00 | | |
| 投资收益 | 1,444,179.19 | | 69,633.60 | |
| 三、营业利润 | 41,470,096.31 | 158,004,879.56 | 117,098,488.90 | 129,269,594.5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83,763.99 | 588,557,061.57 | 13,304,890.80 | 3,458,475.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7,337.95 | 1,855,334.80 | 1,106,578.31 | 1,635,959.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7,337.49 | 130,849.55 | 667,631.63 | |
| 四、利润总额 | 42,646,522.35 | 744,706,606.33 | 129,296,801.39 | 131,092,111.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43,240.93 | 183,224,884.43 | 22,536,756.69 | 33,011,096.13 |
| 五、净利润 | 36,703,281.42 | 561,481,721.90 | 106,760,044.70 | 98,081,015.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5,736,752.07 | 558,152,922.51 | 103,573,434.57 | 95,770,969.61 |
| 少数股东损益 | 966,529.35 | 3,328,799.39 | 3,186,610.13 | 2,310,045.66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3 | 2.06 | 0.38 | 0.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3 | 2.06 | 0.38 | 0.3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36,703,281.42 | 561,481,721.90 | 106,760,044.70 | 98,081,015.2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736,752.07 | 558,152,922.51 | 103,573,434.57 | 95,770,969.6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6,529.35 | 3,328,799.39 | 3,186,610.13 | 2,310,045.6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8,564,563.79 | 604,036,649.51 | 501,196,768.05 | 437,243,335.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087.81 | 1,743,289.58 | 1,843,686.67 | 2,721,990.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23,131.84 | 14,968,748.83 | 14,036,455.81 | 28,882,303.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223,783.44 | 620,748,687.92 | 517,076,910.53 | 468,847,629.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139,428.37 | 202,383,157.14 | 144,140,749.76 | 124,422,085.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131,887.06 | 56,994,338.67 | 47,119,818.59 | 45,186,880.7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843,098.51 | 106,122,735.70 | 66,520,864.68 | 82,082,299.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4,034.60 | 30,354,633.15 | 42,416,059.68 | 33,769,728.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008,448.54 | 395,854,864.66 | 300,197,492.71 | 285,460,994.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84,665.10 | 224,893,823.26 | 216,879,417.82 | 183,386,634.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904,847.04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4,179.19 | | 69,633.6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6,546.00 | 677,897,218.82 | 5,799,550.32 | 1,160,627.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541,956.40 | 2,276,948.93 | 10,173,620.00 | 8,0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9,357,528.63 | 680,174,167.75 | 16,042,803.92 | 9,220,627.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852,104.99 | 727,252,442.99 | 456,893,629.41 | 307,789,672.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000,000.00 | 23,142,284.26 | | 3,659,57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 8,525,777.57 | 441,547.9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852,104.99 | 758,920,504.82 | 457,335,177.32 | 311,449,242.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494,576.36 | -78,746,337.07 | -441,292,373.40 | -302,228,614.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58,600,000.00 | 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58,600,000.00 |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8,750,000.00 | 708,800,000.00 | 743,269,500.00 | 46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750,000.00 | 720,800,000.00 | 801,869,500.00 | 47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915,625.00 | 493,852,500.00 | 531,145,125.00 | 197,7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01,780.44 | 91,640,734.83 | 74,392,529.75 | 64,731,215.8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17,405.44 | 585,525,874.83 | 605,537,654.75 | 262,431,215.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32,594.56 | 135,274,125.17 | 196,331,845.25 | 207,568,784.16 |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1,146,646.90 | 281,421,611.36 | -28,081,110.33 | 88,726,804.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4,117,839.47 | 122,696,228.11 | 150,777,338.44 | 62,050,534.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971,192.57 | 404,117,839.47 | 122,696,228.11 | 150,777,338.44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3.31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4,850,148.02 | 181,849,302.72 | 31,547,524.27 | 60,619,928.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003,000.00 | | |
| 应收账款 | 17,078,380.73 | 5,139,035.98 | 7,976,606.17 | 16,107,023.08 |
| 预付款项 | 16,516,120.00 | 16,545,016.00 | 18,013,263.28 | 13,931,296.47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52,129.89 | 1,987,165.10 | 2,076,474.13 | 1,624,999.99 |
| 存货 | 14,112,326.37 | 12,328,341.61 | 13,013,494.83 | 12,060,006.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809.85 | 78,323.04 | 242,532.68 | 49,183.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4,688,914.86 | 236,930,184.45 | 72,869,895.36 | 104,392,437.9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0,272,571.26 | 495,272,571.26 | 393,130,287.00 | 267,192,624.4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974,144.96 | 23,199,463.74 | 24,100,738.86 | 25,002,013.98 |
| 固定资产 | 1,074,374,765.03 | 1,072,506,387.07 | 1,077,206,424.15 | 762,266,992.85 |
| 在建工程 | 52,509,291.12 | 70,052,265.55 | 19,244,739.83 | 270,258,822.56 |
|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 255,614,403.79 | 219,830,788.51 | 237,445,908.51 | 198,776,107.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14,414.52 | 7,935,974.21 | 4,449,511.43 | 5,879,259.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4,209.79 | 1,984,209.79 | 1,045,776.21 | 1,472,547.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38,243,800.47 | 1,890,781,660.13 | 1,756,623,385.99 | 1,530,848,368.21 |
| 资产总计 | 2,082,932,715.33 | 2,127,711,844.58 | 1,829,493,281.35 | 1,635,240,806.16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140,000,000.00 | 3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56,871,988.49 | 54,194,035.87 | 65,475,013.75 | 33,634,852.11 |
| 预收款项 | 21,326,120.77 | 22,725,684.53 | 24,546,979.73 | 18,287,803.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16,542.57 | 19,555,706.12 | 11,319,865.52 | 9,085,425.89 |
| 应交税费 | 65,551,957.66 | 151,253,956.88 | -9,408,789.06 | 4,151,498.27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6,156,671.87 | 48,885,905.98 | 46,988,106.79 | 58,575,897.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9,385,000.00 | 115,010,000.00 | 63,840,000.00 | 77,560,000.00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808,281.36 | 411,625,289.38 | 342,761,176.73 | 511,295,476.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49,215,000.00 | 233,590,000.00 | 503,600,000.00 | 197,44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9,215,000.00 | 233,590,000.00 | 503,600,000.00 | 197,440,000.00 |
| 负债合计 | 571,023,281.36 | 645,215,289.38 | 846,361,176.73 | 708,735,476.80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271,068,419.00 |
| 资本公积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319,242,382.73 |
| 减：库存股 | | | | |
| 盈余公积 | 265,159,787.22 | 265,159,787.22 | 184,156,080.21 | 169,969,627.62 |
| 未分配利润 | 656,438,845.02 | 627,025,966.25 | 208,665,222.68 | 166,224,90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1,909,433.97 | 1,482,496,555.20 | 983,132,104.62 | 926,505,329.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2,932,715.33 | 2,127,711,844.58 | 1,829,493,281.35 | 1,635,240,806.16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4,661,633.40 | 478,911,063.53 | 399,317,221.51 | 372,607,657.07 |
| 减：营业成本 | 68,857,493.00 | 283,737,368.50 | 236,387,788.58 | 197,593,983.3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11,389.49 | 3,569,131.15 | 2,458,026.55 | 2,370,564.65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6,766,224.82 | 36,033,438.90 | 25,836,531.68 | 28,763,454.90 |
| 财务费用 | 4,540,874.47 | 24,559,804.72 | 32,651,618.72 | 24,816,18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8,489.64 | -244,231.46 | 556,013.7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00.00 | 3,000.00 | | |
| 投资收益 | 202,190.29 | 2,903,850.00 | 69,633.60 | |
| 二、营业利润 | 33,884,841.91 | 134,006,659.90 | 102,297,121.04 | 118,507,458.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5,849.67 | 586,380,886.85 | 11,320,405.02 | 703,468.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7,337.49 | 1,800,479.80 | 1,100,093.63 | 1,535,959.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7,337.49 | 122,684.00 | 667,631.63 | |
| 三、利润总额 | 34,143,354.09 | 718,587,066.95 | 112,517,432.43 | 117,674,967.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730,475.32 | 178,562,353.52 | 17,941,078.51 | 29,619,673.86 |
| 四、净利润 | 29,412,878.77 | 540,024,713.43 | 94,576,353.92 | 88,055,293.6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9,412,878.77 | 540,024,713.43 | 94,576,353.92 | 88,055,293.6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5,782,753.57 | 505,519,751.15 | 436,656,477.67 | 381,469,146.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21,293.92 | 11,007,949.02 | 11,724,275.66 | 23,668,681.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04,047.49 | 516,527,700.17 | 448,380,753.33 | 405,137,827.6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897,181.69 | 167,363,000.31 | 127,112,261.32 | 110,333,066.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778,353.16 | 40,585,573.68 | 33,713,175.18 | 33,112,408.0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6,963,342.12 | 96,428,787.96 | 57,087,519.73 | 73,414,747.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7,018.41 | 21,832,628.24 | 35,556,179.24 | 21,673,769.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845,895.38 | 326,209,990.19 | 253,469,135.47 | 238,533,991.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41,847.89 | 190,317,709.98 | 194,911,617.86 | 166,603,836.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000,000.00 | 128,000,000.00 | 230,462,337.4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2,190.29 | 2,903,850.00 | 69,633.6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6,546.00 | 677,755,718.82 | 790,537.32 | 1,160,627.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668,736.29 | 808,659,568.82 | 231,322,508.39 | 1,160,627.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404,201.92 | 173,031,254.90 | 140,486,561.31 | 205,847,417.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7,000,000.00 | 249,142,284.26 | 366,400,000.00 | 13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404,201.92 | 422,173,539.16 | 506,886,561.31 | 336,847,417.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35,465.63 | 386,486,029.66 | -275,564,052.92 | -335,686,789.5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750,000.00 | 20,000,000.00 | 635,000,000.00 | 45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50,000.00 | 20,000,000.00 | 635,000,000.00 | 45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750,000.00 | 378,840,000.00 | 512,560,000.00 | 19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21,841.18 | 67,661,961.19 | 70,859,969.44 | 62,448,272.7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571,841.18 | 446,501,961.19 | 583,419,969.44 | 252,448,272.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1,841.18 | -426,501,961.19 | 51,580,030.56 | 202,551,727.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999,154.70 | 150,301,778.45 | -29,072,404.50 | 33,468,774.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849,302.72 | 31,547,524.27 | 60,619,928.77 | 27,151,154.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850,148.02 | 181,849,302.72 | 31,547,524.27 | 60,619,928.77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48,600 | 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1,465 | 非集中式的自来水供水，安装供水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 80% | 80% |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3,700 | 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水务项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净水材料，供水设备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29,240 | 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14,550 | 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900 | 污水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800 | 污水处理 | 96.67% | 96.67% |
|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00 | 污水处理 | 85.71% | 85.71% |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 | 1,500 | 污水处理，污水管道安装及设备维修。 | 100% | 100% |



| | | | | |
|-------------------|--------|--|--------|--------|
| 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900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 |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0% | 100% |
|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000 |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98.33% | 98.33% |
|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 3,000 | 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 60% | 60% |
|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40,700 | 垃圾处理（具体垃圾处理项目须经环保审批后方可经营） | 70% | 70% |
|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2,250 |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 97.78% | 97.78% |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 1、2011年1-3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10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009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2009年 | |
|-------------------|------|
| 增加公司 | 变动原因 |
|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4、2008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2008年 | |
|---------------------|------|
| 增加公司 | 变动原因 |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1.3.31/ 2011年1-3月 | 2010.12.31/ 2010年度 | 2009.12.31/ 2009年度 | 2008.12.31/ 200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10 | 1.05 | 0.62 |
| 速动比率（倍） | 1.14 | 1.08 | 1.01 | 0.5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24 | 20.26 | 4.75 | 5.82 |
| 资产负债率（%） | 47.34 | 48.59 | 47.84 | 43.22 |
| 每股净资产（元） | 5.75 | 5.63 | 3.72 | 3.4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93 | 22.48 | 28.80 | 37.23 |
| 存货周转率（次） | 5.43 | 22.64 | 18.45 | 16.6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1 | 1.04 | -0.10 | 0.33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17 | 0.83 | 0.80 | 0.68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1.3.31/ 2011年1-3月 | 2010.12.31/ 2010年度 | 2009.12.31/ 2009年度 | 2008.12.31/ 200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45 | 0.58 | 0.21 | 0.20 |
| 速动比率（倍） | 0.41 | 0.55 | 0.17 | 0.18 |
| 资产负债率（%） | 27.41 | 30.32 | 46.26 | 43.34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报告期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1年 1-3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2% | 0.13 | 0.1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8% | 0.12 | 0.12 |
| 201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4.06% | 2.06 | 2.0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43% | 0.44 | 0.44 |
| 200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62% | 0.38 |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71% | 0.35 | 0.35 |
| 2008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04% | 0.35 | 0.3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5% | 0.36 | 0.36 |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当时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三）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27 | 58,555.52 | -63.05 | 37.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8.98 | 26.40 | 1,026.49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4.42 | 0.30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9.40 | -84.27 | 77.23 | -127.82 |
| 小计 | 262.06 | 58,497.95 | 1,040.66 | -90.7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51.07 | 14,624.49 | 156.10 | 18.95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 210.99 | 43,873.47 | 884.56 | -109.73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73.68 | 55,815.29 | 10,357.34 | 9,577.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3,362.69 | 11,941.83 | 9,472.78 | 9,686.83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进行。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60,469.26 | 18.82% | 70,340.24 | 22.04% | 42,578.24 | 19.99% | 32,816.99 | 18.94% |
| 非流动资产 | 260,880.96 | 81.18% | 248,824.09 | 77.96% | 170,452.85 | 80.01% | 140,490.38 | 81.06%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321,350.21 | 100.00% | 319,164.33 | 100.00% | 213,031.08 | 100.00% | 173,307.36 | 100.00% |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也逐年提高，这反映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307.36 万元、213,031.08 万元、319,164.33 万元和 321,350.21 万元。总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长。

①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货币资金 | 29,297.12 | 9.12% | 40,411.78 | 12.66% | 12,269.62 | 5.76% | 15,077.73 | 8.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900.30 | 0.60%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6,496.38 | 2.02% | 3,797.58 | 1.19% | 1,498.82 | 0.70% | 1,731.88 | 1.00% |
| 预付款项 | 22,407.73 | 6.97% | 22,083.74 | 6.92% | 26,296.67 | 12.34% | 14,310.61 | 8.26% |
| 其他应收款 | 480.68 | 0.15% | 537.95 | 0.17% | 957.41 | 0.45% | 173.67 | 0.10% |
| 存货 | 1,775.98 | 0.55% | 1,596.47 | 0.50% | 1,531.46 | 0.72% | 1,481.64 | 0.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37 | 0.00% | 12.41 | 0.00% | 24.25 | 0.01% | 41.45 |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469.26 | 18.82% | 70,340.24 | 22.04% | 42,578.24 | 19.99% | 32,816.99 | 18.94% |

作为公用事业类企业，公司历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货币资金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项目，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94%、28.82%、57.45%及 48.45%。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还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

201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向银行购入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 2011 年一季度卖出，并获得投资收益 20.22 万元。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水费、应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08 年至今，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10.61 万元、26,296.67 万元、22,083.74 万元及 22,407.73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资产收购款及预付



设备款，各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8,054.19 | 35.94% | 6,408.83 | 29.02% | 12,401.00 | 47.16% | 7,884.03 | 55.09% |
| 1-2年 | 1,451.03 | 6.48% | 2,772.06 | 12.55% | 7,493.01 | 28.49% | 2,418.92 | 16.90% |
| 2-3年 | 6,500.04 | 29.01% | 6,500.19 | 29.43% | 2,402.63 | 9.14% | 4,007.67 | 28.00% |
| 3-4年 | 2,402.44 | 10.72% | 2,402.63 | 10.88% | 4,000.03 | 15.21% | - | - |
| 4-5年 | 4,000.03 | 17.85% | 4,000.03 | 18.11% | - | - | - | - |
| 合计 | 22,407.73 | 100.00% | 22,083.74 | 100.00% | 26,296.67 | 100.00% | 14,310.61 | 100.00% |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 2 年以上的款项绝大部分为预付佛山市南海市政管理局的资产收购款项，剔除该款项后，公司预付款中一年以上账龄款项为 1,462.14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6.53%。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预付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佛山市南海市政管理局 | 非关联方 | 12,891.40 | 57.53% | 2-5年 | 见下文 |
|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219.40 | 9.90% | 2年以内 | 设备未验收入库 |
|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824.72 | 3.68% | 1年以内 | |
|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71.20 | 2.55% | 1年以内 | |
| 广州市番禺区先锋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09.60 | 2.27%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7,016.32 | 75.94% | | |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中，预付佛山市南海市政管理局 12,891.40 万元，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绿电”）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四方于 2006 年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资产及服务转让合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将一厂（即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资产转让给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海绿电共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2,891.4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由于目前政府规划以及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与南海区政府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协商，调整一厂改扩建方案，南海绿电不再收购一厂原有资产，改为对一厂进行异地重建。南海绿电于 2010 年 2 月与佛山



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南海绿电以 1.29 亿元受让由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授予垃圾处理公司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对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将建设规模扩大至 1500 吨/日，项目运营期限为 30 年。在异地建设的一厂改扩建项目投运前，继续按原条件委托南海绿电运营管理原一厂项目，直至新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 长期应收款 | 1,911.96 | 0.59% | 1,946.73 | 0.61%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27.26 | 0.29% | 927.26 | 0.29% | 513.03 | 0.24% | 513.03 | 0.3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99.59 | 0.75% | 2,422.92 | 0.76% | 2,516.25 | 1.18% | 2,609.58 | 1.51% |
| 固定资产 | 115,240.79 | 35.86% | 114,894.71 | 36.00% | 115,368.46 | 54.16% | 84,424.55 | 48.71% |
| 在建工程 | 59,720.36 | 18.58% | 46,011.46 | 14.42% | 20,524.76 | 9.63% | 30,690.64 | 17.71% |
| 工程物资 | 1,494.72 | 0.47% | 6,719.41 | 2.11%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77,379.74 | 24.08% | 74,347.05 | 23.29% | 30,647.94 | 14.39% | 21,191.69 | 12.2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01.66 | 0.50% | 1,349.67 | 0.42% | 763.12 | 0.36% | 912.00 | 0.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4.87 | 0.06% | 204.87 | 0.06% | 119.29 | 0.06% | 148.90 | 0.09% |
| 合计 | 260,880.96 | 81.18% | 248,824.09 | 77.96% | 170,452.85 | 80.01% | 140,490.38 | 81.06% |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该三类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比重为 76.98%，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抓住国家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环保治污的机遇，加紧重点工程的建设 and 运营，大力拓展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投资规模加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1,911.9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签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



设、移交》协议，由公司下属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的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政府，该投资费用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由丹灶镇政府分 15 年向公司支付。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小于 5%，2010 年余额增长的原因是广东发展银行 2010 年度增发股份，公司增加投资 4,142,284.26 元。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官窑市场，该房产用于出租。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01 年 12 月，公司将拥有的西樵大桥与南海市市场投资发展实业公司拥有的官窑市场进行置换。换出西樵大桥原值 4,510.07 万元，净值 1,925.48 万元；换出资产净值加上置换需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 173.24 万元及补价 1,000 万元作为官窑市场入账价值。取得房产后公司将官窑市场用于出租，根据目前的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官窑市场的房产、地产租赁给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和土地使用管理费为 2006-2011 年为 380 万元，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402.8 万元/年。租赁期间上述房产、地产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租赁方负责缴交。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逐年上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金额 | 比上期末增加 | 金额 | 比上期末增加 | 金额 | 比上期末增加 | 金额 |
| 固定资产 | 115,240.79 | 0.30% | 114,894.71 | -0.41% | 115,368.46 | 36.65% | 84,424.55 |
| 在建工程 | 59,720.36 | 29.79% | 46,011.46 | 124.18% | 20,524.76 | -33.12% | 30,690.64 |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30,843.91 万元，增长了 36.65%，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当年广佛新干线工程、里水大冲至甘蕉管道工程、里水转供水北线管道工程及兴业路管道工程等多项管道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5,486.70 万元，增长了 124.18%，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对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厂工程的投入增



加了 30,304.01 万元，以及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增长所致；2011 年一季度，公司对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厂工程的投入继续增加了 12,255.75 万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厂工程余额 47,246.48 万元，占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为 79.11%。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11,134.84 | 11,209.10 | 12,392.08 | 12,672.67 |
| 供水经营权 | 3,185.00 | 3,230.83 | 3,414.17 | 2,660.00 |
| BOT（或 TOT）特许经营权 | 63,059.91 | 59,907.11 | 14,841.69 | 5,859.02 |
| 账面价值合计 | 77,379.74 | 74,347.05 | 30,647.94 | 21,191.69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2010 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取得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和顺污水处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项目、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等多个 BOT 项目完工后结转无形资产，取得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南海土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拍形式，成功拍卖公司在南海区狮山镇的羊房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i 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00 年 3 月 15 日南海市人民政府因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公司位于桂城石肯大道南侧 65,0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在狮山新城划出 280 亩（186,666.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给公司作为补偿。经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061 号报告书评估，该狮山农场“羊房岗”土地使用权价值 62,380,000.00 元，由于换出的桂城石肯大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2,433,696.00 元，因此公司以该价值作为狮山农场“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并按其使用年限 70 年进行摊销。

ii 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情况

近年来，由于狮山镇的道路实施了新的规划，其中两条市政道路交叉穿过



该地块，使得该地块不利于用于经营。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2010年1月27日，公司在南海土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拍形式，成功拍卖公司在南海区狮山镇的羊房岗土地资产，成交金额为6.8亿元，扣除土地账面价值4,481.83万元及转让的各项税费等，本次土地拍卖实现的税前收益共58,557.90万元，扣除所得税14,639.48万元后，此次土地拍卖使公司净利润增加43,918.43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51,413.94 | 33.80% | 63,732.72 | 41.09% | 40,564.59 | 39.80% | 53,078.31 | 70.86% |
| 非流动负债 | 100,707.22 | 66.20% | 91,363.36 | 58.91% | 61,350.40 | 60.20% | 21,824.00 | 29.14% |
| 负债合计 | 152,121.16 | 100.00% | 155,096.08 | 100.00% | 101,914.98 | 100.00% | 74,902.31 | 100.00% |

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负债余额分别为74,902.31万元、101,914.98万元、155,096.08万元和152,121.16万元。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的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根据资金运用的需要不断调整负债结构，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加大，公司提高了非流动负债在负债中的占比，以使长短期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截至2011年3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3.80%，非流动负债为66.20%；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82%，非流动资产为81.18%，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适度增加长期债务在负债中的比重，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

①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14,000.00 | 13.74% | 31,000.00 | 41.39% |
| 应付账款 | 19,988.92 | 13.14% | 24,034.53 | 15.50% | 8,228.84 | 8.07% | 3,487.14 | 4.66% |
| 预收款项 | 2,588.64 | 1.70% | 2,733.43 | 1.76% | 2,750.60 | 2.70% | 2,042.84 | 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55.58 | 0.96% | 2,529.41 | 1.63% | 1,459.63 | 1.43% | 1,085.04 | 1.45% |
| 应交税费 | 5,594.32 | 3.68% | 14,409.48 | 9.29% | -748.14 | -0.73% | 512.81 | 0.68% |
| 应付利息 | - | - | 55.39 | 0.04%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988.73 | 6.57% | 6,610.23 | 4.26% | 7,077.40 | 6.94% | 5,938.47 | 7.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97.75 | 7.76% | 13,360.25 | 8.61% | 7,796.25 | 7.65% | 9,012.00 | 12.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413.94 | 33.80% | 63,732.72 | 41.09% | 40,564.59 | 39.80% | 53,078.31 | 70.86%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51,413.94 万元，占总负债的 33.80%。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水资源费、代收代付的污水处理费等款项。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 长期借款 | 100,428.88 | 66.02% | 91,082.94 | 58.73% | 61,152.19 | 60.00% | 21,824.00 | 29.14%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198.21 | 0.19%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8.34 | 0.18% | 280.42 | 0.18%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707.22 | 66.20% | 91,363.36 | 58.91% | 61,350.40 | 60.20% | 21,824.00 | 29.14% |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428.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9.7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借款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逐年增长。

③银行借款分析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共 112,100.6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71.75 万元，长期借款 100,428.88 万元，全部银行借款以借款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币别 | 备注 | 金额 |
|------|-----|-----|------------|
| 质押借款 | 人民币 | 注 1 | 74,770.00 |
| 抵押借款 | 人民币 | 注 2 | 1,130.00 |
| 保证借款 | 人民币 | 注 3 | 1,340.63 |
| 信用借款 | 人民币 | | 34,860.00 |
| 合计 | | | 112,100.63 |

注 1：质押物为各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及垃圾发电收费权。

注 2：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5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以该公司的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30203、3130204、3130079 号房产及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138 号、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109 号土地作为抵押；按照双方签定的借款合同，从 2010 年 6 月开始分月偿还上述借款。

注 3：系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期限为提款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本金 1,340.63 万元，同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担保。

2、母公司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4,468.89 | 6.95% | 23,693.02 | 11.14% | 7,286.99 | 3.98% | 10,439.24 | 6.38% |
| 非流动资产 | 193,824.38 | 93.05% | 189,078.17 | 88.86% | 175,662.34 | 96.02% | 153,084.84 | 93.62% |
| 资产总计 | 208,293.27 | 100.00% | 212,771.18 | 100.00% | 182,949.33 | 100.00% | 163,524.08 | 100.00% |

母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母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所致。

①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货币资金 | 9,485.01 | 4.55% | 18,184.93 | 8.55% | 3,154.75 | 1.72% | 6,061.99 | 3.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900.30 | 0.89%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707.84 | 0.82% | 513.90 | 0.24% | 797.66 | 0.44% | 1,610.70 | 0.98% |
| 预付款项 | 1,651.61 | 0.79% | 1,654.50 | 0.78% | 1,801.33 | 0.98% | 1,393.13 | 0.85% |
| 其他应收款 | 205.21 | 0.10% | 198.72 | 0.09% | 207.65 | 0.11% | 162.50 | 0.10% |
| 存货 | 1,411.23 | 0.68% | 1,232.83 | 0.58% | 1,301.35 | 0.71% | 1,206.00 | 0.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8 | 0.00% | 7.83 | 0.00% | 24.25 | 0.01% | 4.92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468.89 | 6.95% | 23,693.02 | 11.14% | 7,286.99 | 3.98% | 10,439.24 | 6.38% |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组成，其中货币资金是最主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66%。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偿还了部分欠款，母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0 年末减少 8,699.92 万元。

② 非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027.26 | 24.98% | 49,527.26 | 23.28% | 39,313.03 | 21.49% | 26,719.26 | 16.34%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97.41 | 1.10% | 2,319.95 | 1.09% | 2,410.07 | 1.32% | 2,500.20 | 1.53% |
| 固定资产 | 107,437.48 | 51.58% | 107,250.64 | 50.41% | 107,720.64 | 58.88% | 76,226.70 | 46.61% |
| 在建工程 | 5,250.93 | 2.52% | 7,005.23 | 3.29% | 1,924.47 | 1.05% | 27,025.88 | 16.53% |
| 无形资产 | 25,561.44 | 12.27% | 21,983.08 | 10.33% | 23,744.59 | 12.98% | 19,877.61 | 12.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1.44 | 0.50% | 793.60 | 0.37% | 444.95 | 0.24% | 587.93 | 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42 | 0.10% | 198.42 | 0.09% | 104.58 | 0.06% | 147.25 | 0.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3,824.38 | 93.05% | 189,078.17 | 88.86% | 175,662.34 | 96.02% | 153,084.84 | 93.62% |

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为主。

公司的公用事业行业属性使得母公司的固定资产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占母公司总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51.94%，是母公司最主要的资产。



此外，由于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多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2) 负债结构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80.83 | 56.36% | 41,162.53 | 63.80% | 34,276.12 | 40.50% | 51,129.55 | 72.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921.50 | 43.64% | 23,359.00 | 36.20% | 50,360.00 | 59.50% | 19,744.00 | 27.86% |
| 负债合计 | 57,102.33 | 100.00% | 64,521.53 | 100.00% | 84,636.12 | 100.00% | 70,873.55 | 100.00% |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3.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14,000.00 | 16.54% | 31,000.00 | 43.74% |
| 应付账款 | 5,687.20 | 9.96% | 5,419.40 | 8.40% | 6,547.50 | 7.74% | 3,363.49 | 4.75% |
| 预收款项 | 2,132.61 | 3.73% | 2,272.57 | 3.52% | 2,454.70 | 2.90% | 1,828.78 | 2.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1.65 | 2.19% | 1,955.57 | 3.03% | 1,131.99 | 1.34% | 908.54 | 1.28% |
| 应交税费 | 6,555.20 | 11.48% | 15,125.40 | 23.44% | -940.88 | -1.11% | 415.15 | 0.59% |
| 其他应付款 | 6,615.67 | 11.59% | 4,888.59 | 7.58% | 4,698.81 | 5.55% | 5,857.59 | 8.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938.50 | 17.40% | 11,501.00 | 17.83% | 6,384.00 | 7.54% | 7,756.00 | 10.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80.83 | 56.36% | 41,162.53 | 63.80% | 34,276.12 | 40.50% | 51,129.55 | 72.14% |

母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是长期借款。

(二) 现金流量分析

1、合并报表口径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8.47 | 22,489.38 | 21,687.94 | 18,338.66 |



| | | | | |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856.46 | 60,403.66 | 50,119.68 | 43,724.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13.94 | 20,238.32 | 14,414.07 | 12,442.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84.31 | 10,612.27 | 6,652.09 | 8,208.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49.46 | -7,874.63 | -44,129.24 | -30,222.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3.26 | 13,527.41 | 19,633.18 | 20,756.8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97.12 | 40,411.78 | 12,269.62 | 15,077.7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0.85 | 1.01 | 1.08 | 1.03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17 | 0.83 | 0.80 | 0.6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1 | 1.04 | -0.10 | 0.3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3,670.33 | 56,148.17 | 10,676.00 | 9,808.10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78.47 | 22,489.38 | 21,687.94 | 18,338.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 | -122.02% | 40.05% | 203.15% | 186.97% |

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338.66万元及21,687.94万元，均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以6.8亿元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使得2010年公司产生了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58,555.84元，剔除该因素影响，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41.83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稳定。

2011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8.47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的-122.02%，主要是2011年1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长所致。由于2010年公司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使得2010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导致201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达1.44亿元，2011年1季度公司共缴纳了各项税费9,984.31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剔除该非经常性因素影响，2011年1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856.46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613.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22.86 万元、-44,129.24 万元、-7,874.63 万元和-13,449.46 万元。

公司抓住国家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环保治污的机遇，加紧重点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大力拓展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投资规模加大。2008 年度、2009 年、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总额分别为 30,778.97 万元、45,689.36 万元、72,725.24 万元和 17,185.21 万元，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 年公司剔除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收入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由-7,874.63 万元下降为-75,664.36 万元，较 2009 年度下降 31,535.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加大了投资的力度，2008 年度、2009 年、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总额分别为 30,778.97 万元、45,689.36 万元、72,725.24 万元和 17,185.21 万元，其中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27,035.88 万元，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匹配的。

2011 年 1 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449.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厂工程的投入增加了 12,255.75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756.88 万元、19,633.18 万元、13,527.41 万元及 6,813.26 万元。因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工程的资金需要，公司的银行借款数额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但银行借款仍是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要筹资渠道，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来源的依赖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资金回笼情况良好，保持了较高的账款回收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在 1.00 左右，表明公司有较



强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2、母公司报表口径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4.18 | 19,031.77 | 19,491.16 | 16,660.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3.55 | 38,648.60 | -27,556.41 | -33,56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18 | -42,650.20 | 5,158.00 | 20,255.1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85.01 | 18,184.93 | 3,154.75 | 6,061.99 |

近三年来，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平稳；。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0年母公司偿还了37,884万元银行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1.3.31/ 2011年1-3月 | 2010.12.31/ 2010年度 | 2009.12.31/ 2009年度 | 2008.12.31/ 200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10 | 1.05 | 0.62 |
| 速动比率（倍） | 1.14 | 1.08 | 1.01 | 0.59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47.34 | 48.59 | 47.84 | 43.2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24 | 20.26 | 4.75 | 5.82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78.47 | 22,489.38 | 21,687.94 | 18,338.66 |

母公司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1.3.31/ 2011年1-3月 | 2010.12.31/ 2010年度 | 2009.12.31/ 2009年度 | 2008.12.31/ 200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45 | 0.58 | 0.21 | 0.20 |
| 速动比率(倍) | 0.41 | 0.55 | 0.17 | 0.18 |
| 资产负债率(%) | 27.41 | 30.32 | 46.26 | 43.34 |

截至2011年3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 600187 | 国中水务 | 35.70 | 2.29 | 2.27 |
| 600461 | 洪城水业 | 60.54 | 0.60 | 0.57 |
| 601158 | 重庆水务 | 32.43 | 4.37 | 4.28 |
| 601199 | 江南水务 | 32.67 | 2.59 | 2.51 |
| 600008 | 首创股份 | 53.09 | 1.23 | 0.88 |
| 600874 | 创业环保 | 56.28 | 1.02 | 1.00 |
| 000826 | 桑德环境 | 55.52 | 0.98 | 0.97 |
| 平均 | | 46.60 | 1.87 | 1.78 |
| 本公司 | | 47.34 | 1.18 | 1.14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1、行业特点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其行业特点是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但现金流稳定、充沛,投资回收具有较大保障。此外,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的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未来水价有望保持稳中有升,公司的稳定经营现金流入具有较大保障。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在母公司中,流动资产则分布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中，因此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1.05、1.1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1.01、1.08 和 1.14。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重庆水务及江南水务为 2010 年及 2011 年新发行上市的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使得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畸高，而剔除该两家公司后，2011 年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 1.14，本公司的该两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管理，营运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保持较低水平。由于公司一直同各金融机构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保持了良好的信用，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34%，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表明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上升（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测算，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为 55.1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而且，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还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3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2.93 | 22.48 | 28.80 | 37.2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43 | 22.64 | 18.45 | 16.60 |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盈利能力提高，营运水平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情



况，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0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64 次，保持较快的周转速度。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2.48 次，保持较快的周转速度。

5、偿债能力综合分析及偿债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提前还本，第 4 年偿还本金 30%，第 5 年偿还本金 70%。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计划，本公司安排了一般偿债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即，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并以外部融资渠道和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以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能力强。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偿还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预计到 2014 年，随着南海绿电垃圾发电厂一厂改扩建项目及绿电二厂项目的投产，仅固废处理业务即可增加现金流入 4.5 亿元每年，加上现有业务每年 2 亿元以上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预计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4 亿元以上，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5 亿元以上，还本付息具有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措施情况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 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60,469.2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8,693.28 万元。

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银行资信情况较佳，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调查结果显示，南海发展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为应对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2014 年可能出现的债券持有人回售情况，公司已积极与多家银行机构沟通增加授信额



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86亿元，由于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预计可以获得多家银行进一步提高的授信额度。

此外，公司还具有广泛的直接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保持资本结构的灵活性，同时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偿债措施充分、有效，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并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如期偿付。

（四）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年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5,078.20 | 27.39% | 59,530.86 | 27.96% | 46,522.47 | 9.75% | 42,388.62 |
| 营业成本 | 9,154.35 | 27.90% | 35,409.53 | 27.38% | 27,797.71 | 21.42% | 22,893.33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932.82 | 4.98% | 4,421.89 | 32.03% | 3,349.04 | -5.29% | 3,536.04 |
| 财务费用 | 892.32 | -2.20% | 3,341.30 | 0.87% | 3,312.41 | 23.32% | 2,686.10 |
| 营业利润 | 4,147.01 | 48.15% | 15,800.49 | 34.93% | 11,709.85 | -9.42% | 12,926.96 |
| 利润总额 | 4,264.65 | 49.66% | 74,470.66 | 475.97% | 12,929.68 | -1.37% | 13,109.21 |
| 净利润 | 3,670.33 | 72.51% | 56,148.17 | 425.93% | 10,676.00 | 8.85% | 9,808.10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388.62万元、46,522.47万元和59,530.8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2,893.33万元、27,797.71万元和35,409.5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逐年增加。

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08年度分别增长9.75%和21.42%，营业成本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新增折旧导致成本增



加，但产能利用率并未同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慢所致。

2010 年度，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起提升了水价；此外，随着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和顺污水处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项目、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等多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完成，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取得跨越式发展，从而使得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保持了 27.96% 的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2011 年一季度，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0%，延续了 2010 年度的增长势头。

（2）期间费用分析

2009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8 年下降了 5.29%，主要是公司面对经济危机的不利局面，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所致。2010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2.03%，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 2009 年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23.32%，主要由于 2009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0 年财务费用与 2009 年基本持平。

（3）利润情况分析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09.21 万元和 12,92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08.10 万元和 10,676.00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利润均来源于营业利润。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4,470.66 万元，净利润 56,148.17 万元，较 2009 年分别增长了 475.97% 以及 425.9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以 6.8 亿元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使得 2010 年公司产生了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58,555.84 元，剔除该因素影响，201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1.83 万元，在 2009 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4,470.66 万元，净利润 56,148.17 万元，较 2009 年分别增长了 475.97% 以及 425.9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以 6.8 亿元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



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 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00年3月15日南海市人民政府因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公司位于桂城石肯大道南侧65,0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在狮山新城划出280亩(186,66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给公司作为补偿。经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061号报告书评估，该狮山农场“羊房岗”土地使用权价值62,380,000.00元，由于换出的桂城石肯大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截止199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52,433,696.00元，因此公司以该价值作为狮山农场“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并按其使用年限70年进行摊销。

(二) 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情况

近年来，由于狮山镇的道路实施了新的规划，其中两条市政道路交叉穿过该地块，使得该地块不利于用于经营。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2010年1月27日，公司在南海土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拍形式，成功拍卖公司在南海区狮山镇的羊房岗土地资产，成交金额为6.8亿元，扣除土地账面价值4,481.83万元及转让的各项税费等，本次土地拍卖实现的税前收益共58,557.90万元，扣除所得税14,639.48万元后，此次土地拍卖使公司净利润增加43,918.43万元。

剔除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拍卖收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41.83万元，较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72.78万元增长了26.06%，保持稳定增长。

2011年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9.66%，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51%，增幅高于利润总额，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公司重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1年1-3月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自来水销售 | 9,855.79 | 72.32% | 44,809.18 | 79.66% | 37,726.39 | 84.15% | 35,971.58 | 87.41%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 | 3,320.68 | 24.37% | 9,127.94 | 16.23% | 4,794.02 | 10.69% | 3,310.04 | 8.04% |
| 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 | 450.99 | 3.31% | 2,315.80 | 4.12% | 2,312.51 | 5.16% | 1,871.69 | 4.55% |
| 合计 | 13,627.47 | 100.00% | 56,252.92 | 100.00% | 44,832.92 | 100.00% | 41,153.31 | 100.00% |

近年来，公司主要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为主营业务。

（1）自来水销售

2010年，公司在巩固原有供水区域的同时，积极扩大供水区域，实现了供水量的增长。2010年供水量为35,380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4.47%；售水量33,70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42%；供水业务收入44,809.18万元，同比增长了18.77%。

（2）污水处理

2010年公司完成了大批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到2010年末，公司正在运营及已建成具备运营条件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规模55.8万吨/日，同比增长142.61%，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2010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8,222万吨，同比增长94.26%；结算污水处理量9,620万吨，同比增长92.09%；污水处理业务收入9,127.94万元，同比增长90.40%。

（3）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

2010年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稳定运营，报告期生活垃圾处理量95,127吨，同比下降1.45%；实现上网电量2,522万度，同比增长3.28%；实现业务收入2,315.8万元，同比增长0.14%。二厂项目由于受亚运会影响推迟调试，工期有所延误，预计于2011年3月底完成建设达到试运行的要求。南海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项目10个子项目中共2,800吨/日规模已于2010年上半年动工建设，预计2011年上半年开始陆续投产。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及污泥处理项目启动了前期工作。

随着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打造的环境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成为系统化的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在南海区市政公用行业和环境治理方面的地位将得到显著增强，同时公司将利用



系统化的优势，积极向外拓展。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078.20 | 59,530.86 | 46,522.47 | 42,388.62 |
| 营业成本 | 9,154.35 | 35,409.53 | 27,797.71 | 22,893.33 |
| 毛利 | 5,923.85 | 24,121.33 | 18,724.76 | 19,495.29 |
| 综合毛利率 | 39.29% | 40.52% | 40.25% | 45.99% |

近三年及一期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自来水销售 | 38.44% | 40.10% | 39.11% | 45.86% |
| 污水处理 | 40.42% | 42.24% | 42.34% | 47.49% |
| 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 | 48.08% | 47.99% | 50.68% | 41.0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9.24% | 40.77% | 40.06% | 45.77% |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09年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比2008年减少6.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09年4月起水资源费提价而水价提升有所滞后以及折旧等成本增加。2010年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0.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0年1月起水价提升。

2009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5.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新增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额增加较多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2010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2009年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9.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的全面运行，发电收入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2010年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2.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更换了烟气处理布袋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600187 | 国中水务 | 44.12% | 46.08% | 36.96% | 46.80% |
| 600461 | 洪城水业 | 35.14% | 37.03% | 25.37% | 32.19% |
| 601158 | 重庆水务 | 49.18% | 51.67% | 51.45% | 53.59% |
| 601199 | 江南水务 | 56.58% | 54.26% | 52.46% | 57.53% |
| 600008 | 首创股份 | 46.03% | 40.50% | 38.96% | 42.01% |
| 600874 | 创业环保 | 41.34% | 45.93% | 53.94% | 56.00% |
| 000826 | 桑德环境 | 37.03% | 35.33% | 40.83% | 40.84% |
| 平均 | | 44.20% | 44.40% | 42.85% | 46.99% |
| 南海发展 | | 39.29% | 40.52% | 40.25% | 45.99%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来看，公司近 3 年来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0%左右，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4、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销售及部分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1,466.16 | 14.45% | 47,891.11 | 19.93% | 39,931.72 | 7.17% | 37,260.77 |
| 营业成本 | 6,885.75 | 17.83% | 28,373.74 | 20.03% | 23,638.78 | 19.63% | 19,759.40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676.62 | 1.07% | 3603.34 | 39.47% | 2583.65 | -10.18% | 2876.35 |
| 财务费用 | 454.09 | -45.96% | 2455.98 | -24.78% | 3265.16 | 31.57% | 2481.62 |
| 营业利润 | 3,388.48 | 30.11% | 13,400.67 | 31.00% | 10,229.71 | -13.68% | 11,850.75 |
| 利润总额 | 3,414.34 | 30.02% | 71,858.71 | 538.65% | 11,251.74 | -4.38% | 11,767.50 |
| 净利润 | 2,941.29 | 49.34% | 54,002.47 | 470.99% | 9,457.64 | 7.41% | 8,805.53 |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260.77 万元、39,931.72 万元和 47,891.1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759.40 万元、23,638.78 万元和 28,373.74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 75%以上，母公司是合并范围内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2009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度分别增长 7.17%和



19.63%，营业成本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新建项目折旧导致成本增加而新项目产能未同步释放使得收入未同步增长所致。2010 年度由于水价提升以及工程安装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等原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9.93%，2010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了 20.03%。2011 年一季度，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3%。

2009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8 年下降了 10.18%，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所致。2010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9.47%，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母公司 2009 年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31.57%，主要由于 2009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0 年及 2011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24.78%及 45.96%，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1,767.50 万元和 11,251.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05.53 万元和 9,457.64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1,858.71 万元，净利润 54,002.47 万元，较 2009 年分别增长了 538.65%以及 470.99%，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以 6.8 亿元拍卖了狮山羊房岗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1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02%，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9.34%，增幅高于利润总额，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公司重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五）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在稳定供水业务基础上，以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为发展主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加快重点业务的推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1、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是以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为发展主线，进一步打造环境产业链，使公司成为系统化的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积极向外拓展。

（1）供水业务

公司将配合政府的市政发展计划，积极推进南海全区供水市场和供水资源的整合工作，构建全区安全、优质的供水系统。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近年来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较为迅速，特别是 2010 年，公司有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出现较快增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保证污水处理项目的收益，精心打造污水处理各环节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将通过研究废水处理技术，拓展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同时公司在 2011 年投资重点将开始由南海区内向区外转移，加大南海区外污水处理项目的拓展。

（3）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将尽快打造出以垃圾中转、垃圾处理、灰渣和飞灰处理等一系列业务构成的系统性环境服务示范基地，努力提高管理、经营和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向全国拓展业务。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研究垃圾焚烧灰渣处理技术、餐厨垃圾处理等，推进飞灰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进一步延伸固体废物处理的产业链条，实现系统化的环境治理。

2、本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供水业务方面，2010 年以来，中国水业呈现崭新气象，并购重组与战略合作在业内倍受关注。当前，我国的供水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偏低，兼并收购和战略合作将成为行业内企业向外拓展的主要方式。同时，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随着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及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城市平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将保持稳中有涨，供水业务毛利率将保持稳定趋势。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近年来，污水处理市场快速发展。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估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额达 3300 多亿元，年



均约 660 亿元，污水处理行业尚处于建设、成长阶段。由于目前我国众多中小城镇都缺乏必要的污水处理系统，未来污水处理产能建设逐步向小城镇或中西部地区转移，单厂规模下降。在环保、减排成为趋势的背景下，“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率将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一大批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面临较佳的发展机遇，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力度加大，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黄金期。公司即将建成的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和南海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成为行业示范项目，有利于在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抓住发展机遇，重点突破，实现跨区域发展的战略部署。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6.5 亿元计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9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前（2011.3.31） | 发行后（模拟） |
|-------|----------------|------------|
| 流动资产 | 60,469.26 | 116,169.26 |
| 非流动资产 | 260,880.96 | 260,880.96 |
| 资产总计 | 321,350.21 | 377,050.21 |
| 流动负债 | 51,413.94 | 42,113.94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00,707.22 | 165,707.22 |
| 负债总计 | 152,121.16 | 207,821.16 |
| 资产负债率 (%) | 47.34% | 55.12% |
| 流动比率 | 1.18 | 2.76 |

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前 (2011. 3. 31) | 发行后 (模拟) |
|-----------|-------------------|------------|
| 流动资产 | 14,468.89 | 70,168.89 |
| 非流动资产 | 193,824.38 | 193,824.38 |
| 资产总计 | 208,293.27 | 263,993.27 |
| 流动负债 | 32,180.83 | 22,880.83 |
| 非流动负债 | 24,921.50 | 89,921.50 |
| 负债总计 | 57,102.33 | 112,802.33 |
| 资产负债率 (%) | 27.41% | 42.73% |
| 流动比率 | 0.45 | 3.07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重。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得以优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7.34%提高至 55.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27.41%提高至 42.73%，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同时，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预计从 1.18 上升至 2.76，母公司流动比率预计从 0.45 上升至 3.0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第十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本期公司债券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其中约 0.9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拟偿还贷款情况如下：

| 借款主体 | 借款银行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007/5/8 | 2011/9/28 | 250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006/9/29 | 2011/9/28 | 500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007/7/26 | 2011/9/28 | 750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007/5/25 | 2011/9/28 | 1,000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008/9/12 | 2011/9/11 | 3,750 |
| 南海发展 |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 2011/3/25 | 2014/3/24 | 1,875 |
| 南海发展 |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 2008/3/7 | 2012/4/6 | 1,210 |
| | 合计 | — | — | 9,335 |

(三)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 | 速动比率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600187 | 国中水务 | 2.29 | 4.40 | 2.27 | 3.54 |
| 600461 | 洪城水业 | 0.60 | 0.41 | 0.57 | 0.40 |
| 601158 | 重庆水务 | 4.37 | 1.74 | 4.28 | 1.74 |
| 601199 | 江南水务 | 2.59 | 2.66 | 2.51 | 2.66 |
| 600008 | 首创股份 | 1.23 | 0.42 | 0.88 | 0.42 |
| 600874 | 创业环保 | 1.02 | 1.12 | 1.00 | 1.12 |
| 000826 | 桑德环境 | 0.98 | 1.17 | 0.97 | 1.17 |
| 平均 | | 1.87 | 1.71 | 1.78 | 1.58 |
| 本公司（发行前） | | 1.18 | 0.45 | 1.14 | 0.41 |
| 本公司（发行后模拟） | | 2.76 | 3.07 | 2.72 | 3.0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及 1.14，低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87 及 1.78；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及 0.41，显著低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71 及 1.58，且低于 1，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因此，为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有必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公司 6.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偿还 0.93 亿元银行借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提升至 2.76 及 2.72，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升至 3.07 及 3.0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营运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十二五”期间，正是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系统性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将主动把握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的脉搏，积极抓住未来五年环保产业是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固废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为突破口勇于对外拓展市场，抢占行业先机，大力开拓新的环保市政投资项目。预计今后固废处理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将由目前的不到 5%提升至 35%-40%，污水处理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将提升至 20%-25%。为达到公司的战略目标，需持续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及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确保营运资金充足以满足不断扩大的需求。

公司近几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入，但自去年 10 月份以来人民银行已连续四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大型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也达到了 21.5%的历史高点，公司银行贷款融资成本不断提升。而根据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预计随着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及垃圾发电二厂的建成，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超过 5 亿元。因此，若本次公司债发行成功，在偿还银行借款后可以补充约 5.57 亿元的资金，则营运资金缺口基本可以解决。

综上，在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外部融资渠道相对收紧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来满足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其中约 0.9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10 年 10 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四次向上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



3-5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6.65%。并且目前看来，并不排除贷款利率再次上调的可能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的长期债券，通过长期债券的发行，将锁定该部分负债的财务成本。在以银行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的情况下，央行如果加息，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6.5 亿元的债务规模下，央行加息不同幅度，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动敏感性如下：

| 加息幅度 | 下调 0.25 个百分点 | 不变 | 上调 0.25 个百分点 | 上调 0.5 个百分点 | 上调 0.75 个百分点 | 上调 1 个百分点 |
|------------|--------------|----|--------------|-------------|--------------|-----------|
| 财务费用变化（万元） | -162.5 | 0 | 162.5 | 325 | 487.5 | 650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如果未来央行加息 0.25 至 1 个百分点，6.5 亿元的债务每年将增加 162.5-650 万元的财务费用。

因此，在未来我国利率存在较强上升预期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在目前较低利率水平下锁定财务成本，减少由于利率上升而增加的财务费用。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借款。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较低利率锁定融资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2011 年 3 月 31 日 |
|----|-------------------|-----------------|
| 1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800.00 |

（二）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以外的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向明

金 铎

黄志河

王 红

姚杰忠

麦锐年

李 霞

梁锦棋

梁 虹

全体监事签名：

任振慧

欧阳济渊

梁慧鸣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民驹

谢义忠

陈慧霞

黄春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权炼
朱权炼

朱强
朱 强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洪生
汪洪生

经办律师： 陈涵涵
陈涵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昕
刘昕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蒋洪峰

谭 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邵津宏

李敏

评级机构负责人：

周浩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3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联系人：黄春然

电话：0757-8628 0996

传真：0757-8632 8565

2、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朱强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